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 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凯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南通克来凯盈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合称“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威评估”）作为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申威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克来凯盈除持有上海众源100%股权外，未开展其他实质经营性业务。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过程中，克来凯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而上海众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

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评估定价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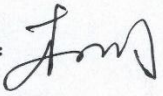
5、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

本次交易公司为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定价公允。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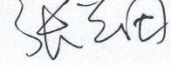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 (签字): 

2020年 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兰田 (签字):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治忠

张治忠 (签字):

2020 年 1 月 1 日